# 市属幼儿园申报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的通知》（东财函〔2021〕72号）、《东莞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东教〔2023〕1号），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照补助资金申报条件，对东莞市财贸幼儿园申报基本补助和教师达标奖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现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 5天（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2日）

受理部门：东莞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

邮政编码：523125

联系电话：0769-23126019

电子邮箱：jyjxqk@dg.gov.cn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受理部门反映。反映的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附件：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申报情况一览表（市属幼儿园）

东莞市教育局

2023年8月 29日

附件

# 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申报情况

# 一览表（市属幼儿园）

## 一、符合“基本补助”申报条件的幼儿园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办园性质/等级园 | 现行保教费收费标准（元/人·月） | 拟补助的人数 | 拟补助的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东莞市财贸幼儿园 | 民办/市一级园 | 1350 | 450 | 22.5 |

## 二、符合“教师达标奖补”申报条件的幼儿园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办园性质/等级园 | 现行保教费收费标准（元/人·月） | 全园专任教师数（人） | 其中 | | | | 拟奖补的班数 | 拟奖补的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专或以上学历（含在读） | | 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 |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 1 | 东莞市财贸  幼儿园 | 民办/市一级园 | 1350 | 30 | 30 | 100 | 30 | 100 | 15 | 30 |